

**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5）第 442A010152 号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化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凯撒文化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442A01692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凯撒文化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凯撒文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凯撒文化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凯撒文化公司实施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4 年度凯撒文化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凯撒文化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3.90	0.08			3.98	租赁办公楼押金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686.37	67.00			5,753.37		非经营性往来	
	霍尔果斯幻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非经营性往来	
	伊犁讯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凯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221.93	-900.00			39,321.93		非经营性往来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2.15	-392.15			-		非经营性往来	
	霍尔果斯飞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61.48				2,861.48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276.95	2,785.30			14,062.25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前海凯撒文化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656.00	-100.00			25,556.00		非经营性往来	
	霍尔果斯酷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93.06	-2,993.06			-		非经营性往来	
	霍尔果斯益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3.02	-163.02			0.00		非经营性往来	
	霍尔果斯猫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00.00	-1,200.00			400.00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飞腾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	-35.00			65.00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凯撒文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1,247.40	-133.65			1,113.75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龙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50.00			350.00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547.25			1,547.25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92,202.26	-1,167.25		-	91,035.01			

本表已于2025年4月24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mpany's accounting institution responsible perso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mpany's accounting offic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mpany's legal representative.



营业执照

(副本)(2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计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